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對小組委員會於 2009 年 6 月 23 日提出的跟進問題的回應

2009 年 7 月 7 日



(譯文)

3. 請提供在審閱迷你債券及其他雷曼相關結構性金融產品的章程及推廣材料草擬本時，證監會職員須遵照的查檢表／手冊。
- 3.1 在審閱章程時，招股章程組首先查閱先例，參考任何相關的內部常規或政策（參見下文第 3.3 段），並確定文件內載有《公司條例》附表 3（“附表 3”）所指明的資料。為協助本會的審閱工作，結構性票據發行人或其法律顧問一般會提交填妥的《公司條例》合規查檢表，顯示他們已如何遵從附表 3 的規定。該查檢表基本上列出《公司條例》訂明披露要求的相關條文。附錄 A 載有一份空白的合規查檢表，以供參閱。
- 3.2 在審閱推廣材料時，招股章程組會參考已發表及刊登憲報的《根據〈公司條例〉作出股份及債權證要約時使用要約認知材料及簡明披露材料的指引》（“《公司條例推廣指引》”）。該份發行人須遵從的指引可於證監會網站上閱覽，並夾附於附錄 B，以供參閱。除其他事項外，《公司條例推廣指引》要求推廣材料不得載有任何與載於章程內的資料不一致的內容，及有關內容不得是虛假、偏頗，具誤導或欺騙成分。招股章程組亦會檢查推廣材料是否載有適當的警告。
- 3.3 本會自 2005 年以來亦採用一份內部指引，載列審閱章程及推廣材料時應注意的事項。為協助小組委員會成員了解該指引，附錄 C 載有根據該內部指引編製的摘要，以供參閱。

S1-附錄 1



4. 請提供證監會認可迷你債券系列二十七、三十四及三十五（S32）及 Constellation 債券系列 44、56 及 58（S33）的章程及推廣材料的相關書面紀錄，包括證監會就這些文件向發行人提出的查詢／意見（如有）。
- 4.1 證監會對所有迷你債券的章程均會提出查詢及意見。此外，由系列十六起（即首個向證監會提交推廣材料以供認可的系列），證監會亦對推廣材料提出查詢及意見。
- 4.2 證監會對所有 Constellation 債券系列的章程均會提出查詢及意見。此外，由系列 10 及 11 起（即首個向證監會提交推廣材料以供認可的 Constellation 債券系列），證監會亦對推廣材料提出查詢及意見。
- 4.3 附錄 D 載有證監會提出查詢及意見的一些例子。此外，本人在下文扼要地討論迷你債券及 Constellation 債券各系列之間的不同特點。

迷你債券的不同特點

- 4.4 迷你債券各系列可根據產品特點大致分為三組：(i) 系列一；(ii) 系列二至九；及 (iii) 系列十至三十六。
- 4.5 系列——Pacific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發行票據，並(i)將發行票據的所得款項用來購買相關證券（由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作擔保的美元定息票據），並由獨立的受託人持有；及(ii)將相關證券派付的利息及償付的本金，透過與 Lehman Brothers Special Financing Inc.（“LBSF”）訂立的掉期安排，支付票據的應付利息及本金。掉期安排由 Lehman Brothers Holdings Inc.（“LBHI”）提供擔保。
- 4.6 系列二至九——票據派付利息及償還本金的先決條件是在到期日前，章程內指明的相關主體並無發生任何信貸事件，亦無發生其他贖回事件。系列二至九各系列用作抵押品的相關證券，均由 LBHI 作出擔保。系列九設有掉期安排，由 LBSF 擔任掉期對手，及由 LBHI 擔任掉期擔保人。
- 4.7 系列十至三十六——票據派付利息及償還本金的先決條件是在到期日前，章程內指明的相關主體並無發生任何信貸事件，亦無發生其他贖回事件。然而，由 LBHI 作出擔保的證券不再被用作抵押品，而用來支持票據的抵押品是一些 AAA 級（於發行日或購買該等證券當日）抵押債務證券。每個系列抵押品的選擇準則均載於發行章程，抵押品在票據的發行日或之後購買。各系列均設有掉期安排，由 LBSF 擔任掉期對手，及由 LBHI 擔任掉期擔保人。

Constellation 債券的不同特點

- 4.8 發行人是 Constellation Investment Ltd.。Constellation 債券各系列可大致分為三組：(i) 系列 1 至 4 及系列 6 至 13（信貸掛鈎票據）；(ii) 系列 14 至 50 及系列 55 至 85（信貸掛鈎票據）；及 (iii) 系列 5 及系列 51 至 54（股票掛鈎票據）。
- 4.9 除系列 5 及系列 51 至 54 是股票掛鈎票據外，其餘全部 Constellation 債券均是信貸掛鈎票據。這些股票掛鈎票據由銀行存款及與星展銀行有限公司（擔任掉期對手）訂立的掉期安排作為抵押。



4.10 系列 1 至 4 及系列 6 至 13 以銀行存款或企業／政府債券作為抵押品。其餘與信貸掛鈎的 Constellation 債券系列均以 AAA 級（於票據發行日）抵押債務證券作為抵押品。每個系列抵押品的選擇準則均載於發行章程，抵押品在章程的刊發日期後購買。各系列均設有由星展銀行有限公司擔任掉期對手的掉期安排。



附錄 A

根據《公司條例》第 38D(5)或 342C(5)條申請註冊[文件名稱]的認可

合規查檢表

[發行人／擔保人名稱就[文件名稱]發出的合規查檢表

下列查檢表旨在協助閣下確保遵從《公司條例》。請填妥查檢表，並連同申請書一併遞交。
查檢表分為以下四個部分：

第 1 部： 須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提供的資料

第 2 部： 對《公司條例》附表 3 的遵從

第 3 部： 對《公司條例》第 44A 及 44B 條（第 38 及 44A 條不適用於供股／認股證發行）的遵從

第 4 部： 對《公司條例》第 342、342B 及 342C 條（第 342 條不適用於供股／認股證發行）的遵從

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請填寫第 3 部，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公司請填寫第 4 部。



第1部

須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提供的資料

申請人／發行人名稱：

公司地址：

發行類別：

擬定註冊日期：

聯絡人：

香港：

律師：

參與各方：

請確保閣下已遞交《公司條例》規定的所有相關文件。



第 2 部

對《公司條例》附表 3 的遵從

附表 3 內的段數	詳情	是否已遵從			頁次	備註
		是	否	不適用		
1.	公司業務的一般性質，如公司經營 2 項或多於 2 項的業務活動，而此等業務活動從利潤或虧損、所動用的資產或任何其他因素方面考慮是具關鍵性的，則指明關於每項上述業務活動的相對重要性的資料。					
2.	法定股本及其拆分為股份的種類及面值、已發行或議定發行的股本款額，以及就已發行的股份所繳付的股款款額。					
3.	充分詳情及資料，使一個合理的人能在顧及所要約的股份或債權證的性質、公司的性質以及相當可能考慮收購該等股份或債權證的人士的性質後，對於在招股章程發出的時候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及公司的財務狀況與盈利能力，達成一個確切而正當的結論。					
4.	創辦人股份或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如有的話）的數目，以及持有人對於公司財產及利潤所具權益的性質及範圍。					
5.	章程細則規定為取得董事資格所須持有的股份數目（如須持有的話），以及章程細則內任何與董事酬金有關的條文。					
6.	董事或公司擬委任的董事的姓名、描述及地址。					
7.	凡向公眾要約認購股份，則指明關於下述事項的詳情： (a) 為了提供下列各項所需的款項，或如該等所需的款項的任何部分將以其他方式支付，則為了提供下列各項所需款項的餘數而據董事所認為必須以發行該等股份籌措的最低款額 — (i) 所購買或將購買的任何財產的買價，而此買價將全部或部分從發行該等股份所得的收益中支付；					



附表 3 內 的段數	詳情	是否已遵從			頁次	備註
		是	否	不適 用		
	(ii) 公司所應支付的任何開辦費用， 以及公司因任何人同意認購公司的 任何股份，或就任何人促致或 同意促致認購公司的任何股份， 而應支付予該人作為代價的任何 佣金； (iii) 償付公司就上述某項所借入的任 何款項； (iv) 營運資本； 但倘若發行股份的一般目的已清楚陳 述，而有關的發行亦已全部包銷，則無 須遵從本節的規定；及 (b) 就前述某項而將以發行股份所得的收益 以外的款項備付的款額，以及用以備付 該等款額的款項來源。					
8.	開立認購名單的日期和時間。					
9.	在申請及分配股份時就每股股份應予繳付的款 額，如屬第二次或其後的股份認購要約，則須就 前 2 年內每次的先前股份分配，指明所要約認購 的股份款額、實際上分配了股份的款額及就如此 分配的股份所繳付的股款款額(如有的話)。					
10.	任何人憑其選擇權或憑其有權獲得的選擇權可予 認購的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數目、種類及款額，連 同該選擇權的下述詳情：					
	(a) 可行使選擇權的期間； (b) 根據選擇權認購股份或債權證時須支付 的價格； (c) 換取選擇權或換取有權獲得選擇權而付 出或將付出的代價（如有的話）； (d) 獲得選擇權或有權獲得選擇權的人的姓 名或名稱及地址，如是憑身為現有股東 或債權證持有人而獲得該等權利，則指 明有關的股份或債權證。					



附表 3 內 的段數	詳情	是否已遵從			頁次	備註
		是	否	不適用		
11.	在過去 2 年內已經或同意作爲以非現金全部或部分繳款而發行的股份或債權證的數目及款額；如屬後者，須指明此等股份或債權證已獲如此繳款的程度；但不論是屬其中何種情況，均須指明已發行或建議發行或擬發行該等股份或債權證所換取的代價。					
12.	(1) 對於本段適用的任何財產，須指明： (a) 賣主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b) 以現金、股份或債權證應付予賣主的款額，凡有多於 1 名各別的賣主，又或公司爲次購買人，則指明應如此付予每名賣主的款額； (c) 與該財產有關的交易的簡要詳情，而此等交易在前 2 年內已完成，並且在此等交易中，任何出售該財產予公司的賣主，或現時身爲或在交易時身爲公司的發起人、董事或公司擬委任爲董事的人，具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害關係者。 (2) 本段適用的財產，即已由或建議由公司購買或獲取的財產，而購買或獲取該財產的費用將全部或部分從有關招股章程所要約認購的股份或債權證發行所得的收益中撥款支付者，或在發出招股章程當日有關該財產的購買或獲取尚未完成者；但不包括以下情況的財產： (a) 有關購買或獲取該財產的合約是在公司的通常業務運作中訂立的，而該合約乃並非因預算及有關的股份或債權證發行而訂立，又有關的股份或債權證發行亦非由於該合約所導致；或 (b) 有關該財產的買款並非具關鍵性者。 就任何第 12 段適用的財產而經已以現金、股份或債權證予以支付或應支付的買款款額（如有的話），並指明爲商譽而應支付的款額（如有的话）。					
13.						



附表3內 的段數 <small>(Article 3 of Part 3)</small>	詳情 <small>Details</small>	是否已遵從			頁次 <small>Page No.</small>	備註 <small>Notes</small>
		是 <small>Yes</small>	否 <small>No</small>	不適用 <small>Inapplicable</small>		
14.	為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致認購或同意促致認購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於過去 2 年內支付或應支付的佣金（不包括付予分銷商的佣金）款額（如有的話），或指明任何此等佣金的比率。					
15.	開辦費用的款額或估計款額，及已支付或應支付任何此等款額的人，以及有關發行的開支款額或估計開支款額，及已支付或應支付任何此等款額的人。					
16.	過去 2 年內已付予、已給予、擬付予、或擬給予任何發起人的任何款額或利益，以及付予或給予有關利益所換取的代價。					
17.	每份具關鍵性的合約的訂立日期、訂約各方及一般性質，但此等合約並非是在公司所經營或擬經營的通常業務運作中訂立者，亦並非是在招股章程發出日期前多於 2 年訂立者；連同一項陳述，表明每份此類具關鍵性的合約的文本已交付處長登記。					
18.	公司核數師（如有的話）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如招股章程邀請公眾認購招股章程內說明為有擔保的債權證，則指明提供擔保的法團的核數師（如有的話）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19.	關於每名董事在公司的發起或在公司建議獲取的財產方面所具有的利害關係（如有的話）的性質及範圍的全部詳情；如該名董事的利害關係是在於他身為某商號的合夥人，則指明該商號所具有利害關係的性質及範圍，以及須連同一項陳述，述明任何人為誘使他成為董事或使他有資格成為董事，或在其他情況下為了他的他或該商號向公司所提供的與公司的發起或組成相關的服務，而以現金或股份或以其他方式支付或同意支付予他或該商號的一切款額。					
20.	如招股章程邀請公眾認購公司的股份，而公司的股本拆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則述明各類別股份分別授予的在公司會議上的表決權，以及各類別股份在資本及股息方面分別附有的權利。					
21.	如屬一直經營業務的公司，或屬一項經營不足 3 年的業務，則指明公司的業務的經營期間或即將獲取的業務的經營期間（視屬何情況而定）。					



附表3內的段數	詳情	是否已遵從			頁次	備註
		是	否	不適用		
22.	公司章程細則內關於下述事項的內容或此等內容的充分摘要，即關於董事所可行使的任何借款權力及更改此等權力的方式。					
23.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如有的話）在可行範圍內最近日期的任何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的詳情，如並無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則作出一項表明此意的陳述。					
24.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如有的話）的任何分期付款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具關鍵性的或有債務的詳情，如並無此等項目，則作出一項表明此意的陳述。					
25.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如有的話）所許可的債權證的詳情，已發行債權證而尚未清償的、或議定發行債權證的款額，如並無債權證尚未清償，則作出一項表明此意的陳述。					
26.	如招股章程邀請公眾認購公司的債權證，則指明： (a) 授予債權證持有人的權利，包括利息及贖回方面的權利，以及為此等債權證而提供的保證（如有的話）的詳情； (b) 此等債權證的名稱，而一 (i) 在並無對公司的資產作出押記以作為債權證的保證的情況下— (A) 如該名稱是英文名稱，該名稱須包含 “unsecured” 一字；(B) 如該名稱是中文名稱，該名稱須包含 “無保證” 一詞；或(C) 如該名稱是中英文名稱，該名稱須分別包含該詞及該字；及 (ii) 在該債權證在很大程度上由某項特定的按揭或押記作為保證的情況下— (A) 如該名稱是英文名稱，該名稱須包含 “mortgage” 一字；(B) 如該名稱是中文名稱，該名稱須包含 “按揭” 一詞；或 (C) 如該名稱是中英文名稱，該名稱須分別包含該詞及該字；					



附表 3 內 的段數	詳情	是否已遵從			頁次	備註
		是	否	不適用		
	(c) 就債權證而存在的任何擔保的詳情，包括擔保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而除非債權證在很大程度上由一項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 擔保所擔保，否則債權證的名稱或任何描述均不得包含 “guaranteed” 一字或 “獲擔保” 一詞。					
27.	公司在緊接招股章程發行前 3 個財政年度中每個年度內的營業總收入或銷售營業總額（視何者為適當而定）的陳述（包括一項關於計算此等收入或營業額的方法的解釋），以及指明在較重要的營業活動之間的合理細目分類；但如屬銀行、貼現行或其他公司的業務，而董事認為按該業務的性質，該項陳述並不切實可行或無價值，則可代之以一項解釋，說明為何不作該項陳述。					
28.	如招股章程向公眾要約出售公司的股份，須指明— (a) 股份賣主的姓名或名稱、地址及描述，如賣主多於 10 人，則指明關於其中 10 位主要賣主的類似詳情及述明其餘賣主的數目； (b) 公司的任何董事在此要約出售的股份中所擁有的任何實益權益的詳情。					
29.	每間公司（不論是公眾或私人公司，如屬適用者）的名稱、成立為法團的日期及所在國家、業務的一般性質、已發行股本及被持有或擬被持有的已發行股本所佔的比例，而上述公司的股本是全部或在重大比例上被持有或擬被持有者，又或上述公司的利潤或資產，對公司的核數師報告書內的數字或對公司下期的帳目，有或將有具關鍵性的作用者。					
30.	關於持有公司任何重大部分股本或在此等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的人，以及關於所持有關股本的款額的陳述。					
31.	(3) 公司核數師就下述事項作出的報告— (a) 按照第(2)或(3)節（視情況所需而定）處理的公司的利潤及虧損、資產及負債；及					



附表 3 內 的段數	詳情	是否已遵從			頁次	備註
		是	否	不適用		
	<p>(b) 公司在緊接招股章程發行前 3 個財政年度中每個年度就每個類別的股份支付的股息率（如有股息），並須提供曾支付的股息所關乎的每個類別的股份的詳情，以及在該等年度中任何年度內沒有就任何一個類別的股份支付股息的情況的詳情， 如並無就一段為期 3 年並於發出招股章程 3 個月前終結的期間之內的任何部分期間編製帳目，則須載有一項關於該事實的陳述。</p> <p>(4) 如公司並無附屬公司，報告須— (a) （在關於利潤及虧損的範圍內）處理公司在緊接招股章程發行前 3 個財政年度中每個年度的利潤或虧損；及 (b) （在關於資產及負債的範圍內）處理公司在其擬備帳目的最後截算日期的資產及負債。</p> <p>(5) 如公司有附屬公司，報告須—</p>					
	<p>(a) （在關於利潤及虧損的範圍內）按第(2)節的規定分別處理公司（不包括附屬公司）的利潤或虧損，此外，並須— (i) 整體地處理其附屬公司的合併利潤或虧損；或 (ii) 個別處理每間附屬公司的利潤或虧損， 或整體地處理公司的利潤或虧損，以及整體地處理其附屬公司的合併利潤或虧損，以代替分別處理公司的利潤或虧損；及 (b) （在關於資產及負債的範圍內）按第(2)節的規定分別處理公司（不包括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此外，並須— (i) 在連同或不連同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的情況下，整體地處理公司的附屬公司的合併資產及負債；或 (ii) 個別處理每間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p>					



附表 3 內的段數	詳情	是否已遵從			頁次	備註
		是	否	不適用		
	以及須顯示將會在附屬公司的利潤或虧損、資產及負債方面為公司成員以外的人作出的調整。					
32.	如須直接或間接運用發行股份或債權證所得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收益，以購買任何業務，須列載會計師（其姓名或名稱須於招股章程內列明）所編製的關於下述事項的報告— (a) 該業務在緊接發出招股章程前的3個財政年度內的每個年度的利潤或虧損；及 (b) 在該業務的帳目所結算的最後日期時，該業務的資產及負債。					
33.	(1) 如： (a) 須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運用發行股份或債權證所得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收益，以致公司能獲取任何其他企業的股份；及 (b) 由於該項獲取股份，或由於該項獲取股份所導致或由於與該項獲取股份相關而須作出的任何事情，該企業將會成為公司的附屬公司， 則須列載會計師（其姓名或名稱須於招股章程內列明）所編製的關於下述事項的報告— (i) 該其他企業在緊接發出招股章程前的3個財政年度內的每個年度的利潤或虧損；及 (ii) 在該其他企業的帳目所結算的最後日期時，該企業的資產及負債。 (2) 上述的報告： (a) 須表明其所處理的關於該其他企業的利潤或虧損，就將予獲取的股份而言，會如何關涉公司的成員，以及表明若公司在所有關鍵時刻均持有此等將予獲取的股份時，會為持有其他股份的人就報告所處理的該其他企業的資產及負債作出如何的調整；及					



附表 3 內 的段數	詳情	是否已遵從			頁次	備註
		是	否	不適用		
	(b) 如該其他企業有附屬公司，須按第31(3)段之內就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訂的方式，處理該企業及其附屬公司的利潤或虧損、資產及負債。					
34.	(1) 如公司的帳目，在其帳目所結算的最後日期，披露有一項超過公司資產值百分之十的價值，或一項不少於\$3,000,000 的價值，入帳為公司在土地或建築物方面的權益者，則本段的規定即告適用。 (2) 有關公司在土地或建築物方面的一切權益的估值報告，而該報告須包括每項物業的下列資料： (a) 地址； (b) 簡要描述； (c) 在報告的日期的用途； (d) 保有權性質； (e) 公司所授予的任何分租或租賃（包括修葺義務）的條款的摘要； (f) 建築物的大約樓齡； (g) 現時的資本價值； (h) 估計現時淨租金，即就公司在一段長期間（不少於 3 年）從物業應累算所得所估計的平均每年淨收入，此項淨收入未有計算稅項及任何利息或按揭開支，但已將管理及保養開支計算在內。 (3) 為施行第(2)節而擬備的報告— (a) 須述明有關的估值是否— (i) 在公開市場的現時價值，並述明是否— (A) 按投資基準；或 (B) 按發展基準；或 (C) 按未來資本變現基準； (ii) 營業機構的一項資產的現時價值；或 (iii) 在發展已完成後的價值；或					



附表 3 內的段數	詳情	是否已遵從			頁次	備註
		是	否	不適用		
	(iv) 有任何其他基準（應予述明）； (b) 如有關的估值是根據在發展已完成後的價值者，須述明： (i) 預計發展完成的日期； (ii) 進行發展的估計成本或（如已進行部分發展）完成發展的估計成本； (iii) 有關物業按其現時的狀況在公開市場的估計價值。 (4) 如公司在發行招股章程前 6 個月內，已就公司在土地或建築物方面的任何權益取得多於一份估值報告，須包括所有其他的此等報告。					
42.	如編製《公司條例》附表 3 第 II 部所規定的報告的人覺得有必要對該報告所處理的關於任何利潤或虧損、或資產及負債的數字作出任何調整，則須在該報告內以附註方式表明任何此等調整或作出該等調整並表明曾作出該等調整。					
43.	第 II 部所規定的會計師報告，須由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符合資格受委任為公司核數師的會計師編製；但如該會計師是公司的、或是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母企業的、或是公司的母企業的附屬公司的高級人員或受僱人，或是此等高級人員或受僱人的合夥人，或由此等高級人員或受僱人所僱用者，則該報告不得由該會計師編製；為施行本段，“高級人員”（officer）一詞須包括公司擬委任的董事，但不包括核數師。					
46	第 II 部所規定的任何估值報告— (a) 不得述明或默示曾就任何土地或建築物作出專業估值，除非有關的估值乃由一名具專業資格的估值測量師作出，而該名估值測量師乃受其專業團體的紀律所約束者； (b) 不得由作為公司的、或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母企業的、或作為公司的母企業的附屬公司的高級人員或受僱人或公司擬委任為董事的人編製；及 (c) 不得由任何下述公司作出— (i) 該公司為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母企業，或為公司的母企業的附屬公司；或 (ii) 該公司的最近一份資產負債表顯示其繳足資本少於\$1,000,000，或其資產並不超過其負債\$1,000,000 或以上。					



第 3 部

對《公司條例》第 44A 及 44B 條的遵從

條目	詳情	是否已遵從			頁次	備註
		是	否	不適用		
44A(1)	除非已屆招股章程首次公開發出的日期起計第 3 天的開始或該招股章程所指明的較後時間（如有的話），否則不得依據該公開發出的招股章程將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作出分配，或就依據如此發出的招股章程而作出的申請採取任何程序。					
44A(2)	除第 38A 條另有規定外，不得在招股章程首次公開發出的日期起計 30 天後，始依據如此發出的招股章程將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作出分配。					
44A(6)	除非已至開立認購名單的時間後的第 5 天屆滿時，或某些根據第 40 條須就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在上述第 5 天屆滿前，發出公告，而公告的效力是在於根據該條免除或限制發出公告人的責任者，否則根據公開發出的招股章程而作出的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申請，不得予以撤銷。					
44B(1)	凡公開發出或非公開發出的招股章程，載明已申請或會申請批准將藉其作出要約的股份或債權證，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如在首次發出該招股章程後的第 3 天前仍未提出批准申請，或在由結算認購名單日期起計的 3 個星期屆滿前，或在證券交易所或其代表於上述該 3 個星期內知會申請人的不超過 6 個星期的較長期間前，有關的批准已被拒絕，則就據該招股章程提出的申請而作出的分配，不論於何時作出，均屬無效。					
44B(2)	凡未有如前述般提出批准申請，或有關批准已如前述般被拒絕，公司須立即將依據招股章程從申請人收到的所有款項，全數無息退還申請人；倘若在該公司有法律責任退還款項後 8 天內，仍有任何該等款項並未退還，則該公司的董事須共同及各別負法律責任，將該等款項連同由第 8 天屆滿時開始按年息 8 蠟計算的利息退還： 但任何董事如能證明款項沒有退還，並非因其不當行為或疏忽所致，則無須負法律責任。					



第 4 部

對《公司條例》第 342、342B 及 342C 條（第 342 條不適用於供股／認股證發行）的遵從

條目	詳情	是否已遵從			頁次	備註
		是	否	不適用		
342	(1) 除第 342A 條另有規定外，任何人不可在香港發出、傳閱或分發任何要約認購或購買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的招股章程，不論該公司是否已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除非該招股章程已註明日期（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該日期須視為該招股章程的刊登日期），並且： (a) 載有關於下列事宜的詳情： (i) 組織該公司或界定該公司的組織的文書； (ii) 該公司成立為法團所憑藉或根據的成文法則或具成文法則效力的條文； (iii) 可供查閱上述文書、成文法則或條文或其副本及按訂明方式核證的中文或英文譯本（如原文既非以中文亦非以英文撰寫）的香港地址； (iv) 該公司成立為法團的日期及國家； (v) 該公司是否已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如已設立，其在香港的主要辦事處的地址；					
	(b) 除本條條文另有規定外，該招股章程乃以英文擬備及載有中文譯本或以中文擬備及載有英文譯本，並述明附表 3 第 I 部所指明的事項及列明該附表第 II 部所指明的報告，但須符合該附表第 III 部所載條文的規定： 但如屬在公司有權開始營業日期翌日起計多於 2 年後發行的招股章程，(a)(i)、(ii)及(iii)段的條文即不適用，而為施行本款而應用附表 3 第 I 部時，其第 5 段乃在凡述章程細則之處以述公司的有關組織文書所取代的情況下有效。					



條目	詳情	是否已遵從			頁次	備註
		是	否	不適用		
	<p>(2) 任何條件，如規定或約束股份或債權證申請人免除有關人士遵從憑藉第(1)(a)或(b)款而施加的任何規定，或該條件本意是假作該等申請人知悉招股章程內沒有特別提述的任何合約、文件或事宜，均屬無效。</p> <p>(2A) 第(1)款適用的每份招股章程，均必須載有附表 18 第 2 部指明的陳述。</p> <p>(7) 現宣布藉本條適用的附表 3 條文，亦就向公眾作出的認購或購買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公司的債權證的要約或邀請而適用於提供擔保的法團。</p>					
342B	<p>(1) 在下述情況下，任何人不可在香港發出、傳閱或分發任何要約認購或購買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的招股章程，不論該公司是否已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p> <p>(a) 凡招股章程載有一項看來是由一名專家作出的陳述，而該名專家未有給予書面同意，同意發出一份載有一項在形式和文意上一如所載的陳述的招股章程，或在該份招股章程交付註冊前已撤回其書面同意，或在該招股章程內並未載有一項陳述，說明該名專家已給予前述的同意及未有將其撤回；或</p> <p>(b) 如有申請依據招股章程提出，而該招股章程並不具有下述的效果：即令所有有關人士均受第 44A 條（已根據第 342A 條獲豁免遵從者除外）及第 44B 條的所有適用條文（懲罰性條文除外）所約束。</p>					



條目	詳情	是否已遵從			頁次	備註
		是	否	不適用		
342C	(1) 任何要約認購或購買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的招股章程（不論該公司是否已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均不得在香港發出、傳閱或分發，但如該招股章程符合本條例的規定，以及在其於香港刊登、傳閱或分發當日或之前，已根據本條獲批准註冊，而處長亦已將一份上述的招股章程註冊，則不在此限。					
	(2) 每份招股章程均須： (a) 在封面上陳述一份上述招股章程已按本條規定註冊，並且在緊接該陳述之後，述明監察委員會及處長對該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如該招股章程獲得或將會獲得認可交易所所依據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25 條作出的轉移令而授權發出，則述明監察委員會、認可交易所及處長對該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 (b) 在封面上指明本條規定須在該份如此註冊的招股章程上註明或隨附的任何文件，或在封面上提述各項載於該招股章程內並指明該等文件的陳述；及 (c) 符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所訂明的規定，或處長根據第 346 條所指明的規定，而該等規定是適用於須根據本部註冊的招股章程者。 (3) 一項根據本條批准將招股章程註冊的申請，須以書面向監察委員會提出，申請書交付監察委員會時，須連同一份擬註冊的招股章程，而該招股章程已獲公司管治團體的 2 名成員或獲其以書面授權的代理人核證已獲該管治團體藉決議批准，此外一					



條目	詳情	是否已遵從			頁次	備註
		是	否	不適用		
	(a) 該招股章程並須註明或隨附任何人以專家身分對該招股章程的發出給予第 342B 條所規定的同意；及					
	(b) 如屬公開發出的招股章程，則另須註明或隨附下述文件： (i) 附表 3 第 17 段規定須在招股章程內述明的合約文本；如合約並非以書面記錄者，則另須註明或隨附詳列該合約細則的備忘錄；如屬根據第 342A 條獲豁免符合第 342(1) 條規定的招股章程，而監察委員會就根據第 342A(1) 條所提出的請求，規定申請人提交合約、合約副本或合約的備忘錄以供查閱，則另須註明或隨附該合約副本或該合約的備忘錄（視屬何情況而定）； (ii) 如該招股章程向公眾作出出售賣公司股份的要約，須註明或隨附售股人的姓名或名稱、地址及其他描述的列表；及 (iii) 如作出附表 3 第 II 部所規定的報告的人，已在報告內作出，或在沒有提出任何理由的情況下已在報告內表明該附表第 42 段所述的任何調整，則須註明或隨附由該等人士簽署的書面陳述，列明該等調整及說明作出調整的理由。					
	(4) 凡第(3)(b)(i)款提述招股章程內規定須註明或隨附合約文本之處，而該合約完全或部分既非以中文亦非以英文撰寫，則須視作為提述合約的中文或英文譯本，或提述其內已收錄合約中既非以中文亦非以英文撰寫的部分的中文或英文譯本的合約文本（視屬何情況而定）；而該等譯本均按第(9)款所指的訂明方式核證為正確譯本。					



附錄 B

根據《公司條例》作出股份及債權證要約時 使用要約認知材料及簡明披露材料的指引

S1-附錄 1

1. 引言

- 1.01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99 條賦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可就其任何職能編製指引，說明其在一般情況下，準備如何履行該職能的方式。本指引是根據第399 條發出，主要是關於在以發出招股章程方式作出股份或債權證要約的情況下，可能派發予香港公眾的某些材料的內容及其發表方式。本指引旨在為股份或債權證發行人或賣主及其專業顧問提供幫助。
- 1.02 本指引旨在澄清證監會對某些此類材料的看法。首先，本指引就證監會認為既不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3(1)條的禁制範圍，或《公司條例》第2 條有關“招股章程”的定義範圍，又不構成《公司條例》第38B 條所指的招股章程摘錄或節本的某類材料作出說明。第二，本指引就證監會認為屬於招股章程的摘錄或節本而非完整的招股章程的某類材料作出說明。建議向公眾發出提述或補充招股章程及申購表格的材料的股份或債權證發行人或賣主，必須考慮清楚可能適用於該等材料的法律及規管規定。為免產生疑問，本指引並不是根據《公司條例》第38B(2A)(a) 條發出，亦不應被詮釋為依據《公司條例》第38B(2A)(a) 條所發出的公告。該條賦權證監會藉在憲報刊登公告，指明某份招股章程或某類招股章程的摘錄或節本的刊登形式及方式。
- 1.03 《公司條例》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列明有關刊發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的摘錄或節本及廣告的形式及方式的規定，以及就在某些情況下材料的註冊或許可作出規定。涉及有關招股章程廣告的《公司條例》第38B(1)條規定，任何人不得將關於任何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的招股章程的任何摘錄或節本，以任何方式的廣告刊登，不論該公司是否在香港或香港以外的地方成立的公司。第 38B(2)條為上述禁制提供多項除外情況，包括在第 (c)段，刊登經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5 條認可的廣告、邀請或文件，以及在第(d)段，刊登經證監會在某特別個案中核准的招股章程的摘錄或節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3 條，任何人如發出請公眾訂立或要約訂立證券交易協議的任何廣告或邀請，即屬犯罪。同樣地，並且除了上文提及的第105 條， 第103 條的第(2)及(3)款載有關於該項禁制的除外情況，包括 (103(3)(a)(iii)款(豁免憑藉《公司條例》第38B(2)條的豁免而在不違反《公司條例》第38B(1)條的情況下刊發的招股章程的摘錄或節本)。
- 1.04 證監會認為某些由招股章程的發出人所發出的，純粹為提高投資者對股份或債權證公開要約的認知而設計的宣傳材料，不構成《公司條例》第2 及38B 條所指的招股章程或招股章程的摘錄或節本，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3(1)條所指的受禁制的廣告。該等材料可協助招股章程的發出人順利地進行股份或債權證要約，從而提高散戶投資者的參與程度。有意的投資者將獲得更多有關要約的通知，以及在要約之前可以有更多時間安排其財政及其他事宜。證監會在本指引中，就有關其認為不屬於上文所述的法律條文範圍內的宣傳材料的刊發形式及方式做出了規定。在本指引中，“要約認知材料”一詞僅指那些符合指明規定的材料。
- 1.05 證監會亦認為，概述或凸顯有關股份或債權證公開要約的重要資料的披露材料，例如小型招股章程及資料便覽，應予以鼓勵，因為它們很可能有助於加深有意的



投資者對載於招股章程內的資料的了解。證監會認為這些文件通常構成招股章程的摘錄或節本，而非完整的招股章程。任何構成招股章程的摘錄或節本的文件，必需在發出之前取得明確的許可。證監會在本指引中就有關其認為會構成招股章程的摘錄或節本的披露材料的刊發形式及方式做出了規定。在本指引中，“簡明披露材料”一詞僅指那些符合指明規定的材料。

- 1.06 本指引沒有法律效力，不應以任何方式詮釋為會抵觸任何適用法律或規管規定的條文。本指引代表了證監會為市場發展的目的，而在其所理解的適用法律的範疇內所採取的規管政策立場。本指引不應被詮釋為法律意見或用作為在詮釋有關的法律條文時的最終依據。股份及債權證的發行人及賣主如對有關的法律條文，或就其獨特的情況或建議會否抵觸適用的法律或規管規定有任何疑問，應尋求法律意見。

2. 應用範圍

- 2.01 本指引適用於與建議在香港以招股章程的形式作出的股份或債權證要約有關的所有向香港公眾發出的宣傳材料及披露材料，不論該等材料是在有關的招股章程註冊之前或之後發出的。然而，如招股章程的發出人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本指引將不適用，因為該等計劃所發出的廣告是受到其他規例所約束的。
- 2.02 本指引適用於用來散發資料的所有通訊媒介，包括宣傳冊、通訊、通告、傳單、小冊子、單張、報章及雜誌、海報及其他視覺廣告媒介、電視或電台、互聯網、自動櫃員機服務及電話熱線等電子媒介，以及任何形式的無線影像或語音傳送。不論有關的通訊是否以特定的受眾或客戶基礎作為對象，或是公開予普羅大眾，本指引都適用。
- 2.03 如股份或債權證要約的招股章程依據《公司條例》第38D或342C條需獲得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則本指引適用於有關的股份或債權證要約。如招股章程涉及擬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或債權證的要約，招股章程的註冊許可工作由聯交所執行。如不涉及上市的話，註冊許可事宜由證監會負責。
- 2.04 本指引旨在說明證監會如何行使其職能。因此，如證監會在某個案中執行招股章程的註冊許可工作，而宣傳及／或披露材料又建議在該個案中使用的話，本指引將適用。如屬上市證券，業內人士便應注意，根據《上市規則》，由某特定上市申請人在香港發放的所有“宣傳材料”，均需在發放之前獲得聯交所核准。因此，在這情況下，本指引須不時受到聯交所的《上市規則》及作業方式約束。儘管如此，聯交所已表示會支持本指引，及建議在其執行招股章程的註冊許可工作時，採用對等的慣例。擬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或債權證的發行人如希望利用本指引，便應盡早通知聯交所。

3. 有關要約認知材料及簡明披露材料的內容的一般原則

- 3.01 證監會認為某些宣傳及披露材料並沒載有請公眾認購或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要約或邀請(也不是為了請公眾作出該項要約或邀請而設的)，因而其並不分別構成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3(1)條所指的廣告或邀請，或《公司條例》第2及38B條所指的招股章程或招股章程的摘錄或節本。相反，其他材料則載有該項要約或邀請(或是為了請公眾作出要約或邀請而設的)，及／或構成招股章程或招股章程的摘錄或節本，因而需獲得豁免、註冊或許可。有關材料的內容及形式，包括用



來澄清其法律性質的任何資料說明，都是決定它們是否屬於法律架構內的主要考慮因素。在所有情況下，任何該等材料的發出人都應考慮清楚特定的資料說明對於其個案而言是否必需及合宜，並在有疑問時諮詢法律意見。

證監會在以下第4至6段載列本會相信同時符合有關的法律規定及本會針對該等材料的規管目標的某些特定材料的內容。本部分第3段列出證監會認為在該等材料符合這些規定及目標之前必須遵從的某些一般原則。

- 3.02 有關材料不得載有任何與招股章程內的資料不一致的內容。
- 3.03 有關材料必須以淺白及清楚的語文撰寫。內容不得屬虛假、偏頗、具誤導性或欺騙性，而發出人須有合理理由相信內容並非虛假、偏頗、具誤導性或欺騙性。在設計材料時要非常謹慎，否則便會導致材料的發出人及／或其董事負上法律責任。
- 3.04 有關材料內的所有警告聲明及法律說明的字體大小必須至少相當於有關材料內的主要篇幅所用字體大小的40%，且鋪陳形式不得削弱其效果。任何仔細閱讀該等材料的人都必須能夠輕易地閱讀該等警告聲明及法律說明。
- 3.05 有關材料必須由招股章程的發出人發出。有關材料必須註明其發出日期及發出人的身分。材料的發出必須獲得招股章程發出人的認可，並包括招股章程的發出人或其董事對內容負責的聲明。
- 3.06 如屬為了在顯示器或屏幕上廣播或透過電台傳送而設計的材料，以下條文適用：
- (a) 以下第4.02(e)至(h)、5.01(e)至(h)及6.03(c)至(h)段（視具體情況而定）所訂明的聲明，必須在每段廣播後以清晰可聞的音量讀出及以文字形式列出（電台傳送除外）；
 - (b) 至於電視及其他屏幕顯示媒介，展示載有訂明聲明的文本的時間應足以確保有關文本足夠突出，以便觀眾能在合理情況下輕易地讀畢全部文本；及
 - (c) 至於電台廣播，訂明聲明必須以旁白的形式傳送，而有關的旁白必須與有關廣播的其餘內容有足夠的區別，以達致突出的效果。

4. 招股章程註冊之前所發出的要約認知材料的內容

- 4.01 證監會認為在招股章程註冊之前發出的，只載有關於建議要約的程序及行政安排的資料的宣傳材料，在要約過程中可以發揮積極的作用。證監會的原意是，只要有關材料符合本指引第3及第4或5段（視具體情況而定）的規定，便可被納入無需就其刊發的形式及方式進行事先審核的規管理制度內。要獲得上述的規管對待，有關材料的刊發形式及方式必須透過包括以下各項在內的規定來加以控制：
- (a) 有關材料只限於傳達有關建議要約的程序及行政方面的資料；及
 - (b) 有關材料的內容及刊發方式不得推廣股份或債權證的發行人或要約本身。
- 就本指引而言，符合訂明規定的材料將會構成“要約認知材料”。
- 4.02 證監會認為如刊發只載有以下資料的材料，不會構成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3(1)條的禁制範圍內的廣告，亦不會構成《公司條例》第2及38B條所指的招股章程或招股章程的摘錄或節本：



- (a) 發行人的姓名或名稱及註冊成立地，及對建議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或債權證的描述；
- (b) 招股章程將可供公眾索閱的日期及地點；
- (c) 可能有助於散戶投資者參與要約的行政安排細節；
- (d) 如正在就在聯交所及／或其他地方上市提出申請，有關發行人正在就有關的股份或債權證尋求在聯交所及／或其他適用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聲明；
- (e) 材料是由招股章程的發出人發出的聲明，及一項責任聲明；
- (f) 關於有意的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建議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或債權證之前應閱讀招股章程，以了解有關的建議要約的詳細資料的聲明；
- (g) 關於材料並不構成請任何人作出取得、購買或認購建議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或債權證的要約，或誘使任何人作出取得、購買或認購建議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或債權證的要約的邀請的聲明；及
- (h) 有關任何人如未有填妥連同招股章程一併發出的正式申購表格，或未有完成就招股章程而發出的申購程序，便不得申購材料中所述的股份或債權證，而該等申請亦不會獲得接納的聲明。

有關材料無需包括(a)至(d)的每項資料，但卻必須包括第(e)至(h)項的資料。材料亦可以包括為進一步澄清其法律性質而設計的其他有關的資料說明，但該等資料說明必需與有關材料並不是招股章程，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3(1)條或《公司條例》第38B(1)條所指的禁制範圍內的文件是一致的。

- 4.03 證監會認為不適宜於建議要約提出的日期之前過早刊發要約認知材料，因為如果過早刊發的話，便要冒上可能需要對列明於材料內的行政及程序安排作出修改的風險。不得以為為了間接或隱含地推廣要約或發行人，或以其他方式在要約進行之前左右市場看法，來作為刊發材料的目的。招股章程的發出人應考慮要約認知材料的使用，在“品牌”市場推廣及／或傳媒關注的配合下，會否左右市場的看法。招股章程的發出人在決定作出要約之前多久刊發要約認知材料才算合適的這個問題時，應顧及到所有有關情況、刊發的數量及之後刊發的次數。雖然在每個情況下，招股章程的發出人都可以按照有關個案的特殊情況就這些事情作出決定，但證監會認為要約認知材料一般不應在早於香港要約的招股章程的日期前14日發出。
- 4.04 要約認知材料不應在要約期結束後使用，而在公眾地方展示的材料亦應於之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撤走。
- 4.05 要約認知材料可以英文或中文發出，也可以中英文兩種語文同時發出。

5. 在招股章程註冊時或之後發出的要約認知材料的內容

- 5.01 除了在招股章程註冊之前刊發之外，要約認知材料也可以在招股章程註冊之時或之後以額外文件的形式刊發。證監會認為單純載有以下資料的材料的刊發，不會分別構成《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3(1)條所指的禁制範圍內的廣告，或引致其成為《公司條例》第2及38B條所指的招股章程或招股章程的摘錄或節本：
- (a) 發行人的姓名或名稱及註冊成立地，及對正在要約的股份或債權證的描述；
 - (b) 招股章程可供公眾索閱的日期及地點；
 - (c) 可能有助於散戶投資者參與要約的行政安排細節；



- (d) 如正在就在聯交所及／或其他地方上市提出申請，有關發行人正在就有關的股份或債權證尋求在聯交所及／或其他適用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聲明；
- (e) 材料是由招股章程的發出人發出的聲明，及一項責任聲明；
- (f) 關於有意的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正在進行的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或債權證之前應閱讀招股章程，以了解有關要約的詳細資料的聲明；
- (g) 關於材料並不構成請任何人作出取得、購買或認購正在進行的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或債權證的要約，或誘使任何人作出取得、購買或認購正在進行的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或債權證的要約的邀請的聲明；及
- (h) 有關任何人如未有填妥連同招股章程一併發出的正式申購表格，或未有完成就招股章程而發出的申購程序，便不得申購材料中所述的股份或債權證，而該等申請亦不會獲得接納的聲明。

有關材料無需包括(a)至(d)的每項資料，但必須包括第(e)至(h)項的資料。材料亦可以包括為進一步澄清其法律性質而設計的其他有關的資料說明，但該等資料說明必需與有關材料並不是招股章程，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3(1)條或《公司條例》第38B(1)條所指的禁制範圍內的文件是一致的。

- 5.02 屬於本段落5 所指的要約認知材料不應在要約期結束後使用，而在公眾地方展示的材料亦應於之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撤走。

6. 簡明披露材料

- 6.01 在符合《公司條例》規定的招股章程刊發之後，發行人還可以根據《公司條例》第38B(2)(d)條刊發性質屬於“招股章程的摘錄或節本”的文件，但有關文件需按照證監會(如屬非上市要約)或聯交所(如屬上市要約)根據《公司條例》第38B(2A)(b)條許可的刊發形式及方式刊發。

- 6.02 證監會認為若要使某份文件構成《公司條例》第38B 條所指的“招股章程的摘錄或節本”，而非招股章程，則在刊發有關的摘錄或節本時，招股章程必須已經存在。證監會相信，概述或凸顯有關股份或債權證要約的重要資料的材料，例如小型招股章程及資料便覽，應予以鼓勵，因為它們將可能有助於投資者對載於招股章程內的資料的了解。證監會認為這些符合本段落6 的規定的文件將構成招股章程的摘錄或節本，而非完整的招股章程。任何構成招股章程的摘錄或節本的文件，必須在發出之前取得明確的許可。符合指明規定的材料將構成本指引所指的“簡明披露材料”。

- 6.03 證監會的立場是，簡明披露材料必須符合載於本指引第3 段的一般原則。該等材料不得包括任何沒有載於招股章程內的重大資料，同時亦須包括以下各項：

- (a) 唯一載有關於發行人及該要約的全部詳情的招股章程已經刊發及公眾可於指定地點索閱的聲明；
- (b) 招股章程的日期；
- (c) 如屬擬就招股章程內的資料提供恰當的撮要的簡明披露材料(例如概述招股章程內的資料的小型招股章程)，指有關材料是招股章程的摘錄或節本、招股章程的發出人的董事已信納其載有招股章程內的重大資料的恰當撮要，以及沒有遺漏董事認為就要約而言的重大材料的聲明；
- (d) 如屬不擬就招股章程內的資料提供恰當的撮要的簡明披露材料(例如載有要約的統計數據及關於申購程序的資料的資料便覽)，指該材料是招股章程的摘錄或節本，及沒有載述招股章程內的重大資料的恰當撮要的聲明；



- (e) 指招股章程的發出人的董事已許可簡明披露材料的發出，及對其內容負責的聲明；
- (f) 關於有意的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正在進行的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或債權證之前應閱讀招股章程，以了解有關發行人及要約的詳細資料的警告聲明；
- (g) 指簡明披露材料並不構成請任何人作出取得、購買或認購正在進行的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或債權證的要約，或誘使任何人作出取得、購買或認購正在進行的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或債權證的要約的邀請的聲明；及
- (h) 凡申購表格連同招股章程一併發出，或在招股章程內說明申購的程序，指任何人如未有填妥連同招股章程一併發出的正式申購表格，或未有完成就招股章程而發出的申購程序，便不得申購簡明披露材料所述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招股章程的發出人亦不會接納該等申請的聲明。

6.04 此外，證監會在核准簡明披露材料時，希望有關材料的發出人能使其信納以下規定將會獲得遵守，即：

- (a) 簡明披露材料只會在招股章程發出的時候起開始派發或可供索閱；
- (b) 招股章程的發出人所發出的任何申購表格將註明，就簡明披露材料內所描述的股份或債權證而作出的任何申購或購買，只能根據完整的註明發出日期的招股章程內的資料而進行；及
- (c) 如要約安排並無規定有意的投資者須填妥招股章程的發出人所指定的申購表格，招股章程的發出人將有責任要求所有派發簡明披露材料的地點及接收投資者有關申購股份或債權證的申請或購買指示的地點都設有行政程序，以便：(i) 通知有興趣的人士就簡明披露材料內所描述的股份或債權證而作出的申購或購買，只能根據與要約有關的註明發出日期的招股章程內的資料而進行，及他們應參閱該招股章程；(ii) 在接收申購或購買指示前，免費向有意的投資者提供招股章程，或轉介他們到可以輕易地免費索閱招股章程的地點；及(iii) 規定在未取得投資者確認他曾閱讀或取得招股章程之前，不得接受其申購或購買指示。

6.05 簡明披露材料必須以中英文兩種語文同時發出（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8A或342A條給予豁免，准許只以一種語文刊發有關的招股章程除外。在這情況下，所使用的任何簡明披露材料都必須只以該種語文刊發），但可以分為不同語文版本來派發。如分開使用不同的語文版本，有關的材料必須在其頭版或封面上的顯眼位置載有以該另一種語文撰寫的聲明，說明備有以該另一種語文撰寫的版本，及該另一語文版本可於何處取得。發出人必須確保在要約期間內以兩種語文撰寫的材料，均備有足夠的文本可供索閱。

7. 要約認知材料及簡明披露材料的審批

7.01 就上市股份或債權證的公開要約而言，“宣傳材料”的發出人應注意，主板市場的《上市規則》第9.08、24.08及37.23條，及創業板市場的《上市規則》第12.10、28.08及30.25條規定，任何屬於就發行證券在香港所刊發的所有宣傳資料”的範圍內的材料，均須於事前獲得聯交所審批。建議發出任何宣傳或披露材料的上市申請人應聯絡聯交所，以決定是否須事前獲得審批。構成招股章程的摘錄或節本的材料，必須根據《公司條例》第38B(2A)(b)條獲得聯交所的具體審批及核准。

7.02 如屬非上市股份或債權證的公開要約，證監會的觀點是：



- (a) 擬發出予公眾的任何宣傳或披露材料如符合本指引第3 及第4 或5 段任何一段(視具體情況而定)的規定，那麼該文件並不構成《公司條例》第2 條所指的招股章程，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3(1)條的禁制範圍內的廣告，或《公司條例》第38B 條所指的招股章程的摘要或節本，因而無需事前獲得證監會的審批或許可；
- (b) 擬發出予公眾的任何宣傳或披露材料如不符合第3 及／或第4 或5 段任何一段(視具體情況而定)的規定，那麼發行人及其顧問便須考慮有關的材料是否屬於以上第(a)段的任何法律條文的範圍內；
- (c) 擬發出予公眾的任何宣傳或披露材料如符合本指引第3 及 6段，證監會將視其為《公司條例》第38B 條所指的招股章程的摘錄或節本，並會根據《公司條例》第38B(2A)(b) 條考慮對其作出許可。



附錄 C

審閱章程及推廣材料的注意事項摘要

本摘要根據審閱人員審閱向公眾作出要約的結構性票據章程及推廣材料草擬本時應注意的內部指引而編製，旨在協助小組委員會成員了解自 2005 年以來採用的內部指引。這些注意事項僅作內部指引用途，並無法律效力。該指引未必適用於每一宗個案，須視乎所要約的個別結構性票據的性質及結構而定。在適用的情況下，當審閱人員發現發行人提交的章程草擬本內容沒有提及某項資料時，應要求發行人考慮在相關章程內披露有關資料。

審閱文件時應注意事項的政策摘要

1. 計劃章程

責任聲明—

- 1.1. 如發行人的責任由另一方提供擔保，擔保人亦須承擔責任。如屬一項為擔保人集團進行的集資活動，擔保人的董事須與發行人的董事一樣以相同方式承擔責任。

依賴分銷商——對“票據持有人”的提述

- 1.2. 倘若計劃訂明由結算系統的存管處（如屬全球不記名票據）或代理人（如屬全球記名票據）作為法律上的票據持有人，章程須披露凡提述“票據持有人”之處，並非指個別投資者。分銷商將以直接或間接參與者的身分，在本身於結算系統設立的帳戶或透過另一機構，代表投資者持有該等權益。
- 1.3. 章程須指明投資者受所購買的票據的條款及條件約束。

有限追索權計劃—

- 1.4. 章程須披露是否有任何不抵押保證條文。

虛假市場／持續披露—

- 1.5. 章程須載有發行人（及擔保人，如適用）作出的一項承諾，將會通知票據持有人為避免形成票據的虛假市場，或可能嚴重影響發行人按票據付款的能力（或擔保人履行擔保的能力，如適用）的有關發行人（及擔保人，如適用）的任何資料。

投資者賠償基金不適用—

- 1.6. 章程須表明投資者是否受投資者賠償基金所保障。



援引類別豁免的聲明—

- 1.7. 章程應載有《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豁免公告》”）第 10 條規定的陳述¹，或發行人須以“不必要”為理由尋求豁免（即發行人憑藉類別豁免公告而獲給予豁免）。

會計師—

- 1.8. 海外發行人／擔保人通常需要申請豁免遵從《公司條例》附表 3 第 43 段的規定，該條規定會計師報告須由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符合資格的會計師編製。

風險管理政策—

- 1.9. 促請發行人／擔保人在章程內，以一個附錄載列風險管理系統或政策（通常摘錄自年報，如有）。

有限追索權計劃—

- 1.10. 如屬有限追索權計劃，章程須指出特別目的投資公司發行人除了持有為每系列票據提供抵押的抵押品及掉期安排外，並無擁有其他資產。投資者對發行人的索償僅限於抵押品的變現價值，以及掉期對手因掉期終止而應付發行人的款項（如有）。

章程須載述抵押安排（即票據如何獲抵押），以及票據持有人在處置抵押品方面向發行人索償的優先次序。

抵押品及掉期安排—

- 1.11. 如票據實際上為抵押品的複製品，其條款將抵押品的經濟利益直接轉移，投資者實際上會承擔抵押品發行人／擔保人的信貸風險（但須注意，票據的掉期擔保人的情況不同，見下文第 1.13 段）。在該等情況下，章程須提供抵押品發行人／擔保人最近期的財務資料。這項規定的理據是基於《公司條例》附表 3 第 3 段。倘若發行人與掉期對手進行掉期，以抵押品應收的利息及本金，換取發行人需要就票據支付的款項，投資者亦會承受掉期對手的信貸風險。審閱人員亦可援引《公司條例》附表 3 第 3 段，要求披露掉期對手的財務資料。

- 1.12. 有見及美國次按問題近期觸發的信貸緊縮，在每宗有抵押發行的個案中，審閱人員應查詢抵押品是否包含抵押債務證券（CDO）或其他資產抵押證券。如抵押品包含由按揭抵押的 CDO，審閱人員需要確保章程已作出適當的風險披露。

審閱人員亦須要求具體披露 CDO 可能缺乏流通性，或會影響其作為抵押品的價值。

- 1.13. 如票據由獨立的特別目的投資公司根據有抵押有限追索權計劃發行，而其抵押品包含或將會包含掉期安排及由第三方發行的 AAA 級抵押品，若干發行人（透過其法律顧問）曾辯稱，儘管掉期擔保人在技術上屬於《公司條例》第

¹ “凡招股章程援引本公告所訂的任何豁免而發出，則該招股章程須載有一項陳述，指明該招股章程的發行人根據本公告援引哪些豁免。”



38(8)/342(8)條所界定的“提供擔保的法團”，票據的相關信貸風險來自該等 AAA 級抵押品，在該等情況下，掉期擔保人應獲豁免遵從附表 3 的披露規定（即尋求獲豁免遵從第 38(7)/342(7)條）：

- a. 由於該等 AAA 級抵押品所償還的本金及所支付的利息，將會用來償還票據的本金及支付票據的利息。抵押品及來自抵押品的所有現金流均受制於受託人（代表票據持有人）的嚴格抵押安排。抵押品由託管人持有，所收取的現金由託管人及付款代理處理，而受託人有權在抵押安排下作出干預。
- b. 掉期安排明文載於一份市場標準的 ISDA 總協議內，並經適當修訂以反映票據的抵押安排及有限追索權的性質。根據該份 ISDA 文件，票據發行人與掉期對手之間根據掉期安排進行的所有交易均須待雙方的條件共同達成後方可作實，如任何一方不付款，另一方即可拒絕付款。這項原則可延伸至發生違約事件或潛在違約事件的情況，如掉期對手違約，票據發行人有權不履行己方的交易，直至掉期對手付款為止。
- c. 一般跨國貨幣的交易均涉及一種稱為“赫斯特風險”（Herstatt risk）的不能減少的最低程度結算風險，比方說，以亞洲貨幣支付的款項必須在亞洲時區的日間支付；但在兌換成歐洲貨幣或美元付款時，即使是同一日內兌換的價值，只能在較後的歐洲或美國時區內支付。因此，持有的貨幣屬於較早時區的付款人須承受即日付款風險。該項風險受以下兩項因素控制，其一，文件訂明雙方的條件須共同達成，而亦已提及潛在違約事件；其二，根據文件設立的付款機制，雙方的付款銀行在到期付款日前一天已互相交換不可撤回的付款確認。
- d. 由於投資者的投資風險來自第三方抵押品而非掉期擔保人，因此可考慮按“無關聯”及“不必要”的法定理由給予豁免，無須遵從第 38(7)/342(7)條。

國際財務匯報準則

- 1.14. 由於歐盟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匯報準則》，在歐盟國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 2005 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須遵照《國際財務匯報準則》呈列。由於結構性票據發行人須於章程內提供兩年的財務報表，因此章程須作出若干解釋，說明會計準則由國內《公認會計原則》改為《國際財務匯報準則》後，導致 2005 年度財務資料作出的主要重列及重新分類，以便投資者可以與按國內《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 2004 年度財務資料作出有意義的比較分析。在 2007 年或以後的發行將不受影響（因為根據提供兩年經審核財務報表的規定，僅上溯至 2005 年），但審閱人員仍須特別留意任何提及 2004 年度財務資料的地方。

核數師報告

- 1.15. 《公司條例》附表 3 第 31 段規定，章程必須載有發行人（或提供擔保的法團，根據《公司條例》第 38(7)/342(7)條）在緊接章程發行前三個財政年度（或針對非上市債權證的要約，而援引《豁免公告》第 8(3)(b)(i)條的情況，兩個財政年度，意即僅需提供年度₁ 及年度₂，年度₃則獲豁免）的經審核財務資料。該條文進一步規定，如並無就一段為期三年（或兩年，如《豁免公告》第



8(3)(b)(i)條適用)並於發出章程三個月前終結的期間之內的任何部分期間編製帳目，則須載有一項關於該事實的陳述。該項陳述須載於就特定票據作出要約的發行章程內。

援引陳述—

1.16. 《豁免公告》第 10 條規定，如章程是援引《豁免公告》所訂的任何一項豁免而發出的，章程須載有一項陳述，指明援引哪些豁免。例如，當計劃章程援引《豁免公告》，提供兩年（而非三年）的經審核財務資料，並在章程內載有一項陳述，指明援引該項豁免時，會產生發行章程內是否必須載有類似的援引陳述這個問題。贊成與反對載入這項陳述的理據均存在，現時的做法是發行人及其法律顧問應作出合乎常理又協調一致的解釋，以供審閱人員考慮。

未經審核季度或中期帳目—

1.17. 《公司條例》下並無任何法定要求，規定須在章程披露未經審核季度或中期帳目。發行人根據《公司條例》附表 3 第 3 段負有責任，須確保章程在發出的時候載有充分詳情及資料，使投資者能對於所要約的股份／債權證，及發行人／擔保人的財務狀況與盈利能力，達成一個確切而正當的結論，從而作出有根據的投資決定。關於發行人是否需要在建議發行票據的發行章程（或計劃章程的增篇）載入已刊發的中期財務資料（包括半年或季度財務報表），並無確切的法律意見。

由於根據美國銀行業的監管存檔規定，美國證交會網站載有表格 10Q 可供公眾查閱，因此，目前幾乎所有發行人傾向將未經審核的季度／中期報告（或其擔保人或掉期擔保人的報告）註冊，作為計劃章程的增篇，以免美國與香港市場之間發布的資料不平均。此舉可避免選擇性地披露資料，對香港投資者構成不利。

隨著歐盟《透明度指令》在 2007/08 年落實，凡在歐盟成員國註冊成立而其股份在歐盟監管市場上市／獲准買賣的發行人／擔保人，現時須每季刊發“中期管理層報告”。該份報告僅須遵從基本的具體內容規定，旨在描述第一季業績或首三季業績的最新情況。由於歐盟及美國（規定“全面的”季度匯報）均設有某種形式的季度匯報規定，日後審閱人員將要求歐盟發行人在銷售文件內載入每季刊發的“中期管理層報告”。

《公司條例》附表 3 第 23 至 25 段—

1.18. 如發行人尋求豁免遵從《公司條例》附表 3 第 23 至 25 段的規定（通常是由於需要提供發行人／提供擔保的法團（通常為一家提供全球金融服務的機構）在章程的最後可行日期，或根據第 3 段的規定，發出日期的銀行透支、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具關鍵性的或有債務、尚未清償的債權證詳情），並指基於以下原因，提供上述各項目的進一步詳情是不必要的：

- a. 該等詳情與發行人／提供擔保的法團的財政狀況有關；
- b. 章程已確認，在顧及所要約的票據的性質後，發行人／提供擔保的法團的財政狀況自最近期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以來並無重大改變；及



- c. 最近期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載有上述各項目於該日期的充足詳情，並已載於計劃章程內，

發行人／提供擔保的法團需要在申請豁免的函件內向證監會確認：“如尋求豁免的理由是所規定的資料乃屬“不必要”，章程（假設獲給予豁免）將遵從《公司條例》附表 3 第 3 段的規定。”審閱人員亦會考慮對根據有限追索權計劃發行票據的特別目的投資公司給予無須遵從第 25 段的豁免，理由是每個系列的票據均由一組獨立的抵押品提供抵押，而每個系列的票據持有人僅對該系列的抵押品具有限追索權（換言之，發行人所許可的債權證詳情對準投資者的投資決定並無影響）。

遺產稅—

- 1.19. 隨著立法會在 2005 年 11 月 2 日通過《2005 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草案》，遺產稅自 2006 年 2 月 11 起取消。有關在 2005 年 7 月 15 日或之後但在 2006 年 2 月 11 日前去世人士的遺產的應課稅項，當局將以追溯方式減免，如有關遺產的評估總值超過 750 萬港元，只會對遺產徵收 100 港元的象徵性稅款；多繳的遺產稅將獲退還。計劃章程內“稅項”一節有關香港遺產稅的說明應反映上述規定。

證監會免責聲明—

- 1.20. “證監會已認可本計劃章程由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證監會認可並不表示證監會認許或推介本文件載有或提述的任何要約。”

批准計劃章程及授權註冊的董事會決議—

- 1.21. 對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發行人而言，《公司條例》第 38D(3)條規定章程須由“公司董事或公司擬委任為董事的每一個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授權的代理人簽署”，但不需要提供批准發出章程的董事會決議。對於在香港以外註冊成立的發行人而言，《公司條例》第 342C(3)條規定，發行人的管治團體的兩名成員或其代理人須核證章程已獲董事會批准²。海外發行人通常提交相關董事會決議的副本。關於在香港／英國註冊成立的發行人，倫敦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是，根據香港／英國法例，董事會決議需要批准一份在董事會席前呈交的特定章程，而不能批准一份尚未存在的文件。因此，在香港／英國註冊成立的發行人不能通過“前瞻性”的董事會決議。至於在香港／英國以外註冊成立的發行人，審閱人員應檢查為符合《公司條例》第 342C(3)條註冊規定（即擬註冊的章程須已獲公司的管治團體的兩名成員或獲其以書面授權的代理人核證“已獲管治團體藉決議批准”）所援引的董事會決議，有否為日後的章程作出全面批准（例如在 2004 年通過的董事決議批准一項票據計劃及日後刊發的計劃／發行章程）。如有，審閱人員將要求發行人確認，其註冊成立所在國家的法例所允許的“前瞻性”董事會決議足以涵蓋對有關章程作出批准。

2. 發行章程

“計劃章程”第 1.1、1.7、1.11、1.12 及 1.18 段同樣適用於發行章程。

² 章程必須已獲公司的管治團體的兩名成員或獲其以書面授權的代理人核證“已獲該管治團體藉決議批准”（見第 342C(3)條），通常涉及董事會決議（批准章程）、授權書及／或簽署授權（向代理人作出授權）。



本金保障與本金保證有何分別？—

- 2.1. 本金保障與本金保證的產品具有一項重大分別。兩類產品在沒有發生違約事件的情況下，均可在到期日收回 100% 本金（例如不論相關股份的股價表現如何）。

本金保障指在到期日按 100% 本金贖回的先決條件是票據發行人收回例如抵押品及掉期安排的相關款項，意即投資者的本金受例如 AAA 級抵押品保障，但如抵押品發行人／抵押品擔保人違約，投資者便會損失本金。

本金保證指發行人在票據下的責任由擔保人依據擔保契據提供擔保，在到期日將會償付 100% 本金。

章程必須清楚披露產品屬於哪一類。此乃因為本金保障產品雖然標榜有保障，但仍會受信貸市場的表現影響，而本金保證產品則受特定擔保人的信貸質素影響。

通知—

- 2.2. 在任何一次發行中，如發行條款及條件容許發行日、最初價格、定價日或交易日在發行章程的刊發日期後改變，發行章程應披露可能改變的該等事項。此外，如票息率及贖回方式／基準將會視乎股價表現而釐定，發行人應透過分銷商通知投資者實際票息率及贖回金額。

批准發行章程及授權註冊的董事會決議—

- 2.3. 請參見“發行章程”第 1.21 段，有關資料亦適用於發行章程。

與票據掛鈎的資產類別—

- 2.4. 以下類別的資產一般認為是可接納的：

- a. 符合《主板上市規則》(i) 第 15A.30(1) 或 15A.30(2) 條，及 (ii) 第 15A.35 條³ 規定的單一類股份；
- b. 在相關結構性產品發行日，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具有少於連續 60 個營業日的買賣紀錄及由公眾人士持有市值至少達 100 億港元的股份；
- c. 海外上市股票——(i) 必須在認可的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ii) 海外上市股票名單必須在產品推出前獲證監會批准；(iii) 相關票據必須以現金結算（跟隨《主板上市規則》第 15A.45 條的規定）。

審閱人員在考慮是否批准海外上市股票作為股票掛鈎票據的相關資產時，應顧及以下幾項準則：

³ 聯交所依據《主板上市規則》第 15A.35 條，每季公布“合資格股份列表”，列出在聯交所上市並合資格發行上市結構性產品的股份（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不論是“單一類股份結構性產品的正股”或“一籃子結構性產品的正股”。至於非上市結構性產品，審閱人員應跟隨聯交所的常規，僅考慮列於合資格股份列表內的股份。審閱人員將不時獲提供最新近的合資格股份列表。



- 有關海外公司是否設有企業／投資者關係網站，至少提供最近兩個財政年度的年報及中期／季度財務報表；
 - 有關股票的資料是否備有英文版（聯交所曾因一隻日本股票的企業網站不設英文版而將其否決）；
 - 海外公司的網站或相關交易所網站是否免費提供股票報價資料（由於非上市股票掛鈎票據被設計成持至到期日，因此延遲報價是可以接受的）；
 - 該隻股票在其上市所在市場是否主要指數的成份股；
 - 如海外公司上市所在的交易所設有公眾最低持股比率規定，股份的公眾持股市值是否相等於（或超過）40 億港元；或如該交易所不設任何公眾最低持股量規定，股份市值是否相等於（或超過）100 億港元，及證監會是否信納股份具有流通的市場。
- d. 符合《主板上市規則》第 15A.32 及 15A.35 條³ 規定的一籃子相關證券；
- e. 並非在聯交所上市，但在另一個受規管、經常營運並已就此目的獲證監會認可的公開證券市場（參見上文(c)段的準則）上市或交易的一籃子相關股票（包含不超過 10 隻股票）。
- f.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股票，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屬於新華富時 A50 中國指數的銀行界及／或工業運輸界（作為一種海外上市股票，在以往個案中曾獲考慮及批准）；
- g. 指數——(i) 必須是獲聯交所批准作為上市結構性產品的相關資產的指數（現時包括恒生指數、恒生中國企業指數、道瓊斯工業平均指數、納斯達克 100 指數、標準普爾 500 指數、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MSCI）台灣指數、MSCI 世界指數、MSCI AC 亞太（日本除外）指數、MSCI 印度指數、MSCI 韓國指數、日經 225 股票平均指數、KOSPI 200 指數及 Reuters/Jefferies CRB 指數）；及 (ii) 必須以現金結算（跟隨聯交所常規）。
- h. 基金——例如盈富基金及新華富時 A50 中國指數基金等交易所買賣基金，領匯等上市房地產基金，這些基金均符合以下規定：如相關資產為單一基金，《上市規則》第 15A.30(1) 或 15A.30(2) 條，或如相關資產為一籃子基金，第 15A.32 條，而上述兩種情況均須符合第 15A.35 條³。

描述與票據掛鈎的公司—

- 2.5. 當審閱人員考慮發行人描述相關公司所採用的形容詞，並對選詞用字有疑問，應確保所提出的意見僅限於要求發行人提出理據支持／解釋所採用的字眼為何恰當，而非要求發行人刪除有問題的字眼。舉例來說，當選擇作為相關資產的公司在全球設有業務，一般公眾大多熟悉其名稱，使用“國際”、“著名”、“家喻戶曉”等字眼來形容該等公司是可以接納的。以一家在全球設有業務的公司為例，稱之為“國際”公司在事實上是正確的，因此該字眼屬於中性，而



公司亦可能由於正面或負面的理由而“著名”或“家喻戶曉”。此外，分別以“藍籌股”及“紅籌股”來描述 43 隻恒指成分股及 30 隻恒生香港中資企業指數成分股亦是可以接納的，因為這些股票在市場上以這些名稱廣為人知。使用“大型股”來描述作為恒生香港大型股指數成分股的公司也是可以接納的。審閱人員可以瀏覽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網站（www.hsi.com.hk），在“成份股”一欄下查閱各指數現時的成分股。

系列名稱—

- 2.6. 審閱人員亦應考慮某票據系列或票據某項特點所使用的名稱，會否對準投資者產生誤導。舉例來說，一個每隔半年均有可能贖回的票據系列，在第 6 個月贖回時應付的紅利相當於面值的 2%，在第 12 個月時是 4%，在第 18 個月時是 6%，及在第 24 個月時是 8%，將票據標籤為具有“步升”的特點可能並不恰當，因為在每個贖回日應付的紅利率年度化後劃一為 4%，實際上並無“步升”。

股票掛鈎票據—

- 2.7. 如籃子內其中一隻相關股票由於發生市場中斷事件，以致在股值日或觀察日並無收市價，應如何處理受影響及未受影響的股票？

- 未受影響的股票會否繼續採用原估值／觀察日的收市價作為計價目的，而受影響股票的估值／觀察日則會是下一個沒有發生市場中斷事件的預定交易日，意即受影響股票的收市價獲公布當日（除非在緊隨的五或八個預定交易日每日都無法提供收市價，則計價代理（代表發行人行事）便會對受影響股票在第五／八個預定交易日的收市價作出真誠估計）；或
- 籃子內全部股票的估值／觀察日會否同時押後？

- 2.8. 對於具有逐日計息特點的股票掛鈎票據而言，如籃子內其中一隻或超過一隻股票由於發生市場中斷事件，以致未能公布收市價，應如何處理受影響及未受影響的股票？

- 如籃子內其中一隻或超過一隻（但並非全部）股票由於發生市場中斷事件，以致在某個交易所營業日並無收市價，未受影響的股票會否繼續採用該交易所營業日的收市價作為計價目的，而受影響股票於該日的收市價則採用下一個有提供受影響股票收市價的交易所營業日的收市價？
- 假如籃子內全部股票均由於發生市場中斷事件，以致在某個交易所營業日並無收市價，應如何處理？該日會否就計價目的而言不被視作交易所營業日？

- 2.9. 審閱人員應要求發行人述明，在到期日以實物方式交付的股份數目（如贖回方式是交付股份而非償付本金）將會按每份票據還是票據總數釐定，並述明會否就延遲付款或交付股份支付額外利息或金額。

- 2.10. 在發行章程內的摘要或“概要”部分，應確保最壞情況（最低固定回報、最長年期及以實物方式交付表現最差的股份）載於該部分顯眼的位置，因為這部分內容通常會被節錄作為推廣材料的一部分。例如：“票據並不保本，或會以表



現最差股份的實物交收形式贖回，而該等股份的價值可能遠低於票據的本金額。投資者在為期 2 年的票據有效期内可能只獲得[*]%的最低固定票息。”在每份推廣材料內，上述最壞情況須於圖像下的顯眼位置說明。

- 2.11. 發行章程應載有假設性的例子／情況分析，協助準投資者了解票據如何運作。為向準投資者作出持平的分析，應呈列最佳、中等及最壞的情況。
- 2.12. 如發行人在一個非保證計劃下採用“保證”票息的字眼，而所指的意思僅限於票息是固定的，審閱人員應要求發行人改用“固定”票息，因為“保證”這個字眼可能會誤導準投資者，以為票據是有保證的。

信貸掛鈎票據—

- 2.13. 在票據特點摘要部分“於到期日贖回”一欄，在“本金額的 100%”後加入一段顯眼的陳述，指出如發生信貸事件，應付投資者的信貸事件贖回金額／現金結算款額很可能低於甚至遠低於票據的本金額，旨在確保當摘要部分被節錄為廣告後，將會以持平的方式強調票據的信貸掛鈎風險。
- 2.14. 發行章程須說明發生信貸事件或作出提早贖回（不論是由於違約事件、違法、稅務或其他理由）的派息期內，會否支付任何部分的利息。在大部分情況下，商業慣例是不會應計任何利息。
- 2.15. 當相關主體發生信貸事件時，參考債項會作為釐定信貸事件贖回金額的基準。假如相關主體的參考債項是後償債項，發行章程應載列後償債項的信貸評級，而非相關主體的長期優先無抵押債務的信貸評級（或同時呈列兩套評級），因為投資者將會承受後償債務的風險，在發生信貸事件時相當可能會較若參考債項為優先債務帶來較大損失。
- 2.16. 以一隻年期為 5.5 年的信貸掛鈎票據為例，假如不同期間的利率不同，若干發行人採用以下形式呈列適用的利率：

1 – 4 年：年利率[X]%

5 – 5.5 年：年利率[Y]%

採用這種形式或會引起混淆，投資者驟眼看來，可能以為[Y]%僅適用於投資期最後半年，但事實上是適用於最後 1.5 年。採用以下形式呈列會較為清晰：

首 4 年：年利率[X]%

其後 1.5 年：年利率[Y]%

附加要點

過往表現—

- 2.17. 如章程載列相關資產（即與票據掛鈎的項目）的過往表現（按過往股價分析），所涵蓋的期間應不少於五年但不多於六年，或相等於票據的最長年期，以較長者為準（就上市不足五年的相關股份而言，則自上市日期起計）。如相關股份的買賣紀錄不足一年，審閱人員應查核發行章程是否已作出適當的風險



披露，說明該上市實體沒有悠久的買賣紀錄，及其價格和成交量的波幅可能較具有悠久買賣紀錄的上市實體為高。價格圖表應橫向置於頁面，每頁最多只可放置兩個圖表。這項要求可防止發行人選擇性地呈列最佳業績。

最低轉讓金額—

- 2.18. 發行人往往就票據指定最低購買金額（舉例，票據的面額為 10,000 港元，但投資者需要購買例如最少 30,000 港元或三張票據）。審閱人員應要求發行人確認是否設有最低轉讓金額，及如有的話，該金額是否相等於最低購買金額（因為最低轉讓金額可以是例如 10,000 港元或一張票據）。如設有最低轉讓金額，應在發行章程內清楚列明。

真誠估計—

- 2.19. 就所有股票掛鈎票據或指數掛鈎票據而言，如其結構規定須釐定相關股票或指數在估值日（或觀察期內）的收市價或收市水平以便計算有關票息／贖回金額，發行人通常會採納 ISDA 有關因市場中斷事件而押後估值日的慣例（舉例，如市場中斷事件沒有持續發生，押後至緊隨的下一個預定交易日，但如在緊隨的五或八個預定交易日每日都有市場中斷事件發生，則計價代理便會對有關收市價或收市水平作出真誠估計）。
- 2.20. 發行人委任的計價代理可能需要真誠估計受估值日押後影響的相關（掛鈎）股票或指數的價格或水平的情況，對投資者來說是有用及相關的資料，因此應在發行章程的開首部分註明。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的陳述—

- 2.21. 每項要約的發行章程均須載有一項持續有效的陳述，說明就結構性產品作出要約而言，發行人（或提供擔保的法團）自其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的財政或交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發行人如在章程內載列未經審核的中期或季度財務報表（而它們並非作為展示文件），則可將上述持續有效的陳述與該等未經審核的中期或季度財務報表的日期掛鈎。即使該等財務報表未經審核，只要沒有任何未能涵蓋的窗口期，這個做法也是可以接受的，因為發行人及其董事無論如何均受章程的法律責任所約束。

費用及收費—

- 2.22. 發行人須在發行章程內述明票據在結構上是否涉及任何收費或費用。這項要求是以功能與股票掛鈎票據類似的股票掛鈎存款的銷售文件所須符合的披露規定為藍本，即要求發行章程須載有以下陳述（或意思相同的陳述）：

“儘管並無任何明確收費，但發行人為訂立相關投資或對沖協議或為營運或行政目的而招致的任何費用及收費，以及邊際利潤（如有），已在計算票據的票息及本金時，間接包含及計算在內。”

申請及認可費用—

- 2.23. 就招股章程（定義見《公司條例》）的認可註冊申請而言，證監會按照《證券及期貨（費用）規則》附表 1 第 21(f)項的規定，可徵收 30,000 港元的費用。如發行人同時將兩份或以上章程提交認可，並須根據法例就每份章程繳付該筆



款額，證監會可基於例如下述的理由，考慮發行人提出的寬免申請：該等章程所載的要約本可透過單一份章程作出，故徵收額外費用對發行人而言是不適當的負擔或並不適當。

與第27及31段有關的豁免—

- 2.24. 審閱人員須查核發行人是否已遵從《公司條例》附表3第27及31段的規定，尤其須注意以下事項：

附表3第27段：

“公司在緊接招股章程發行前3個財政年度中每個年度內的營業總收入或銷售營業總額（視何者為適當而定）的陳述……”

如在章程發出時未備有緊接的上一個年度的財務報表，便須取得與第27段有關的豁免。

根據附表3第31段：

“公司核數師就……緊接招股章程發行前3個財政年度中每個年度……作出的報告……”

如在章程發出時未備有緊接的上一個年度的財務報表，便須取得與第31段有關的豁免。

此外，如發行人同時就第31段援引《豁免公告》第8(3)(b)(ii)條（即未備有緊接的上一個年度（即年度₋₁）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發行章程便須載有一項適當的陳述，述明未備有年度₋₁的財務報表（另見上文“計劃章程”第1.15段有關《豁免公告》第8(3)(b)(i)條的規定）。如發行人申請豁免受第31段規限，但不援引《豁免公告》，發行人亦須在發行章程內加入一項類似的陳述，述明未備有有關財務報表，以確保與其他發行人的披露水平一致。

每逢年度交接而發行人未及刊發緊接的上一個年度的有關經審核財務報表（例如發行人擬於2008年1月發出章程，而其緊接的上一個財政年度於2007年12月31日終結），審閱人員需對此段規定多加注意。

3. 推廣材料

- 3.1. 一般而言，審閱人員應參考證監會於2003年3月21日發表的《根據〈公司條例〉作出股份及債權證要約時使用要約認知材料及簡明披露材料的指引》（尤其是第3、5及6段）以了解背景資料。必須載列於每份推廣材料的證監會免責聲明及其他資料說明臚列如下：

- a. [ABC]有限公司是票據的發行人。假如有關材料的開首部分（例如資料便覽／單張的條款概要）已註明票據發行人的身分，資料說明便無需就此再作陳述。通常需註明票據發行人身分的推廣材料包括巴士車身或巴士候車亭廣告、座檯咭／單張架、海報及印刷廣告。
- b. 投資涉及風險。



- c. 註明準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票據前，應參閱有關章程中關於發行人／擔保人及票據要約的詳細資料，並應向分銷商索取章程及查詢要約期內曾否刊發任何增編。
- d. 有關材料並不構成任何人要約收購票據，亦不構成誘使任何人要約收購票據的邀請。票據要約僅按章程所載資料作出，而申請只會按章程的規定辦理。
- e. 有關材料由〔註明有關材料的發行人的身分，例如票據安排人 XYZ 證券有限公司〕發出，該發行人對有關材料的發出及內容負責。
- f. 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條例》第 38B(2A)(b)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5(1)條認可有關材料的發出。證監會的認可並不表示證監會認許或推介有關材料提及的票據。證監會對有關材料的內容概不負責。

3.2. 上述的免責聲明及資料說明就以下各情況而言必須清楚可閱：

- a. 字體大小（該指引第 3.04 段規定，有關材料內的所有警告聲明及法律說明的字體大小必須至少相當於有關材料內的主要篇幅所用字體大小的 40%，且鋪陳形式不得削弱其效果）。任何瀏覽有關材料的人都必須能夠輕易地閱讀該等聲明及說明；
- b. 推廣材料的格式／版面設計（即段落標題及間距必須清晰）。發行人在決定推廣材料應包含甚麼內容時，必須確保一切內容均易於閱讀。即使因此而對發行人製作的有關材料的格式／版面設計構成影響，以致部分格式變得不當，亦無不可；
- c. 有關材料將在何處展示或刊登（例如巴士車身廣告——資料說明不得緊擠在一起）。

須強調的內容—

3.3. 廣告的圖像一般以大字標題指出票據的最高潛在回報。為持平起見，應在有關圖像下的顯眼位置說明最壞情況：

- a. 就股票掛鈎票據而言：
 - i) 票據並不保本；
 - ii) 投資者在為期[y]年的票據年期內可能只獲得[x]%的最低固定票息；
 - iii) 票據或會以表現最差股份的實物交收形式贖回，而該等股份的價值可能遠低於票據的本金額。
- b. 就信貸掛鈎票據而言：
 - i) 票據並不保本；
 - ii) 如發生信貸事件，信貸事件贖回金額／現金結算款額很可能會低於甚至遠低於票據的本金額。



此外，如相關主體的後債債項被用作參考債項以在發生信貸事件時計算信貸事件贖回金額，但推廣材料的主體部分所顯示的信貸評級為相關主體的優先無抵押債務的評級（而非適用於後債參考債項的評級），則有關材料須同時顯示兩組評級（或只顯示適用於參考債項的評級），以免誤導投資者。

- 3.4. 代表最高潛在回報總額的數字的顯眼程度（即該數字於大字標題的字體大小）須與描述最壞情況的標題的顯眼程度均衡。有關材料須強調該數字乃反映最佳情況，及是否能取得該回報取決於相關資產的市場表現（例如股價表現或信貸表現）。

圖像及美術稿—

- 3.5. 就推廣主題及美術稿而言，任何與速度或競賽有關連的事物一般都不可接受（以免令準投資者以為投資結構性產品可很快／一定會取得最高回報）（但亦曾接受顯示以下事物的圖像：沒有被強調動態的跑車或飛機，或起飛坪上的直昇機），而主題則以中性為佳（以往曾容許以並不過分閃爍的“黃金”或“鑽石”為主題）。拒絕接受的例子包括火箭和噴射戰鬥機。如主題被視為不可接受（或須予修改方可獲接受），審閱人員須第一時間通知發行人，因為發行人需要時間（及額外花費）擬定另一主題。

標語—

- 3.6. 相同標準亦適用於擬採用的推廣標語。審閱人員須要求發行人在發行章程內載列其廣告採用的推廣標語（而非公司品牌標語），因為推廣材料不應載有任何沒有載於章程的資料，否則便會使章程的法律地位變得模糊，對章程應載有投資者所需知道的一切資料這個理念構成損害（及令人有充分理據質疑為何所提供的資料沒有載於章程），而且可能會使投資者感到混淆。如發行人希望在推廣材料內加入更多資料，便應在章程內加入有關資料。

清楚可閱程度—

- 3.7. 審閱人員須要求發行人／法律顧問提交印刷廣告的最小版本以便評估其清楚可閱程度，以及提交有關文本的Word版本以便評論。

座檯卡—

- 3.8. 有些發行人會製作座檯卡以擺放證監會認可的資料便覽或單張。如該等座檯卡或單張架只載有圖像而沒有任何文字／標語或沒有描述有關系列的要約，則可能無須證監會認可（但即使無須認可，仍須提交一份有關材料以作參考）。為決定進行認可程序是否具監管效益，發行人需顯示資料便覽或單張上描述“最壞情況”的標題會否在其插入單張架時被“遮蓋”。如被“遮蓋”，發行人便須在座檯卡／單張架上註明被“遮蓋”的標題，因而須將其提交證監會認可。

電子顯示屏—

- 3.9. 如發行人擬在港鐵車箱內的電子顯示屏播放廣告訊息，證監會免責聲明必須顯示一段最低限度的時間，時間長短視乎每幀畫面可顯示多少文字而定，惟一般不少於兩秒。



網頁—

- 3.10. 有些發行人希望將網頁（即其網站或安排人的網站的部分內容）作為推廣材料提交證監會認可。雖然就個別產品的特點審閱有關材料與審閱其他形式的推廣材料（例如單張）並無分別，但發行人或安排人須向審閱人員演示頁面流程，審閱人員尤其須留意與產品無關的超連結和圖標。此外，瀏覽者進入有關結構性產品的環節或資料夾時最先見到的網頁，須載有免責聲明。該免責聲明必須清楚指明哪些網頁已獲證監會認可，並豁除所有其他無須證監會認可的網頁。網頁上所有超連結和無關的橫額廣告亦需予以豁除。

夾附認可推廣材料的電郵／網站—

- 3.11. 分銷商有時會希望向現有客戶發送未經證監會認可的電郵或函件，夾附證監會認可的資料便覽或單張。除作出像“系列 X 票據由 ABC 有限公司發行，現已有售，請參閱附件”等一般性或中性的陳述外，該等電郵或函件的內文不得提述要約票據的特點。如屬電郵，必須包含有關章程的上鎖 PDF 版本的連結。如屬函件，必須註明投資者可在甚麼地方取得有關章程。

如分銷商希望在其網站上登載證監會認可的推廣材料，審閱人員應要求法律顧問提交擬議的頁面流程以供審閱。

- 3.12. 由於該等電郵或函件只是順便對要約票據作出中性的提述，提及和夾附證監會認可的資料便覽／單張，因此並無任何理由引起監管或披露方面的關注。即使該等電郵或函件未經證監會認可而發出，證監會根據第 38B(1)條採取監管或法律行動亦不會發揮任何監管作用。

網上的橫額廣告—

- 3.13. 如發行人／安排人擬於分銷商的網頁或其他網上媒體刊登橫額廣告，審閱人員應要求他們提供該等橫額的頁面流程。由於該等橫額在有關網頁上可用的記憶儲存空間很小，該等橫額可顯示的資料非常有限，例如只可顯示系列名稱、相關資產的性質及最高票息額。審閱人員必須確保該等橫額所顯示的文字清楚可閱，及投資者有足夠時間閱讀每幀畫面。該等橫額亦至少須顯示以下資料：

- 投資涉及風險
- 票據屬於保本性質／並不保本，及（如適用）關於最低（或沒有）票息額及／或表現最差股份實物交收的警告聲明
- 投資者必須閱讀章程
- 誰對有關橫額的發出及內容負責
- 證監會免責聲明

該等橫額中連至章程的上鎖 PDF 版本的超連結，也可以接受。

因成功認購而獲得的贈品—

- 3.14. 分銷商向成功認購若干數額票據的投資者提供贈品（即現金禮券、電子或其他產品），是現今票據要約常見的附帶特點。發行人以往會在有關推廣材料內加入與該等贈品的換領及使用有關的所有條款及條件——數目之多往往令票據本身的相關資料顯得雜亂無章，甚或令人失去閱讀有關票據資料的意欲。



- 3.15. 雖然發行人有權酌情決定在其廣告內刊載甚麼資料（只要有內容準確、清晰、不含糊及不具誤導性即可），但審閱人員亦應向發行人提出，不應因此而令旨在描述票據的部分顯得雜亂無章。審閱人員應告知發行人，以下是可取的做法：

廣告須載有最低限度的“贈品”資料如下：

- “條款及條件適用——購買票據前，請向分銷商查詢有關贈品的供應、送貨／收貨、保用及法律責任的一切詳情。”在載述這項資料前（如適用）應說明贈品是甚麼（及其零售價值大約是多少）、需成功認購多少票據才符合資格換領贈品，以及認購額超逾某個水平的投資者可否選擇換領多份贈品。
- 3.16. 有關贈品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全文，須以文件載明及可供投資者透過分銷商索取（並須以電郵抄送證監會，確認沒有遺漏任何重大條款）。這個做法亦適用於與信用卡積分及飛行里數有關的贈品——由於準投資者必須是有關信用卡的持有人或有關飛行里數計劃的會員才符合資格換領贈品，因此，條款及條件全文應向投資者指出，他們須受管限有關信用卡或飛行里數計劃的用途的各別條款及條件所約束。
- 3.17. 當資料似乎無法讓投資者加深了解有關情況時，上述原則亦告適用。例如，當廣告載有清單列出大量界定詞彙時，可促請投資者查閱發行章程中有關詞彙的詳盡定義。同樣，審閱人員應向發行人提出，鑑於已促請準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前閱讀章程，可以考慮，在推廣材料內加入那麼多資料，是否會使有關票據主要特點和風險的資料顯得雜亂無章。

假設性例子一

- 3.18. 如推廣材料內使用假設性例子，這些例子應以均衡的比重，同時強調利潤回報及虧損風險。除非基於個別產品的結構，舉例說明最壞情況意義不大（例如當產品屬於保本性質，或基於產品特點出現最壞情況的機會微乎其微——例如當實物交收的行使價是最初價格的 1%），否則審閱人員應要求加入有關最壞情況的說明。

對網站的提述一

- 3.19. 如推廣材料載有對網站的提述，應以明確的措辭說明證監會的認可，使準投資者確知認可範圍。例如：“證監會的認可並不表示證監會認許或推介本票據，亦不表示證監會認許本〔註明是何文件〕提述的任何網站所載的資料。”



附錄 D

證監會就迷你債券及 **Constellation** 債券若干系列的章程及推廣單張 所提出的意見的例子

章程

(a) 迷你債券

系列二十七

1. 由於若干相關主體的參考債項是後償債券，證監會詢問發行人是否應在章程內披露後償債券作為參考債項的特定性質和風險。發行人其後在章程內列明有關資料。
2. 因應證監會的詢問，發行人修改其於章程中對信貸評級的定義，原因是有關定義只適用於相關主體償還債務的整體能力，而信貸評級機構已就特定財政承擔的信貸評級發表另一套不同的定義。
3. 由於債券是與相關主體而非其參考債項的信貸掛鈎，而參考債項是在發生信貸事件後用作計算信貸事件贖回金額的準則債項，證監會詢問發行人是否應在章程內註明有關事宜。發行人其後在章程內註明有關事宜。

系列三十四

4. 繼 2007 年年中發生次按危機後，證監會詢問發行人是否應在章程內披露抵押債務證券（CDO）抵押品會否與按揭抵押證券或資產抵押證券掛鈎。發行人其後在章程內加入一項陳述，述明 CDO 不會是資產抵押證券 CDO，及不會與資產抵押證券或按揭抵押證券掛鈎。
5. 因應證監會的詢問，發行人亦在章程內加入有關 CDO 抵押品流通性的風險因素。

系列三十五

6. 由於兩間相關主體的參考債項是後償債券，證監會詢問發行人是否應在章程內披露後償債券作為參考債項的特定性質和風險。發行人其後在章程內作出有關披露。

(b) **Constellation** 債券

系列 14 至 17 (抵押品可能包含 CDO 的首批 **Constellation** 債券系列)

7. 因應證監會的要求，發行人澄清，自任何提早贖回事件（信貸事件除外）或違約事件發生前最後一個付息日起，將不再累計利息。
8. 由於章程表示抵押品可能包含 CDO，證監會詢問發行人是否應加入一項警告，說明如 CDO 抵押品因出現違約而被提早贖回，變現所得款項很可能會遠低於所



變現抵押品的本金額，及準投資者可能會損失他們於債券的全部或幾乎全部投資。發行人其後加入有關警告。

9. 因應證監會的要求，發行人加入一項警告，說明如發行人基於若干稅務原因而未能支付有關債券的本金或利息到期應付的整筆款額，及掉期對手不選擇支付額外款額予發行人以補足根據債券應付的全部款項，則所有進一步付款須於扣除所有適用稅項後才作出，而投資者在該等情況下將無權要求發行人贖回債券。
10. 證監會要求發行人重新考慮以下句子：“發行人概不會就發行人以外的人士所刊發及／或分派的任何該等推廣材料的內容正確、真實、並無誤導成分或欺詐成分而發表任何聲明，而負責本發行章程及計劃章程的任何人士或其代表，概不會就任何該等推廣材料承擔任何責任”，因為這句子可能與《公司條例》新增的第40(6)條有潛在矛盾——該條文將發行人的法律責任延伸至涵蓋推廣材料內的資料。這句子其後遭刪除。
11. 就以港元為面額的系列 17 而言，證監會詢問是否應把適用利率的浮息部分由美元 LIBOR 改為港元 HIBOR。發行人其後對章程作出相應修改。
12. 因應證監會的要求，發行人額外加入一項警告，說明如任何相關主體發生繼任事件（例如合併、分立或分拆）及任何繼任者並非現有的相關主體，該繼任者可能擁有與原來的前身相關主體不同及較差的信貸評級。

系列 43 至 46

13. 因應證監會的詢問，發行人更正章程內的資料，說明在發生信貸事件後，投資者所收取的將是“信貸事件贖回款額”而非“提前贖回款額”。這是因為在發生提早贖回事件（信貸事件除外）後計算提早贖回金額的方法，與信貸事件贖回金額的計算方法不同。
14. 因應證監會的詢問，發行人將掉期對手的未經審核季度財務業績列為可供查閱文件。

系列 55 至 58

15. 證監會對於最初擬議的標語 “*Let your investment ascend from our favourable interest rates*” 如何切合債券表示關注。發行人於是就系列 55 至 58 提交另一標題（連同理據）——“*Outstanding returns. Proud achievement*” 與“取得驕人投資回報，當然值得自豪”。由於獲得最高潛在回報的前提是不得發生任何信貸事件及其他提早贖回事件，證監會質疑應否採用“取得”一詞。章程的認可版本載有以下標題：“驕人潛在回報，當然值得自豪”（載於中文版）和“*Outstanding potential returns. Proud achievement*”（載於英文版）。
16. 證監會要求發行人將“條款概要”及“相關機構”兩節的字體放大及將當中的文字間距增加，從而使內容更清楚可閱。
17. 章程初稿載有一項陳述，指投資者需要向分銷商確認和承認“已取得或已獲給予足夠機會取得計劃章程、附錄、本發行章程及於發售債券截止前就章程刊發的任何最新附錄或補充文件”——句子劃有底線的部分從未在早期 Constellation 債券系列的章程出現。證監會詢問，如最新附錄在投資者申購後但要約截止前才刊



發，投資者如何能作出上述確認。發行人其後修改章程，對有關確認的效果作出下列闡述：

- a. 將這項投資者確認的內容修改為“……倘若閣下申購時此等章程已刊發任何最新附錄或補充文件，則閣下將被要求確認閣下亦已取得或已獲給予足夠機會取得該份最新附錄或補充文件”；
- b. 新增一項確認——“當閣下申購本債券時，閣下已與分銷商（倘若閣下的分銷商以主人身份行事）或初步認購人（倘若閣下的分銷商以代理人身份行事）同意，即使本公司於認購期內刊發及登記……任何最新附錄或補充文件，閣下不可撤回對債券作出的申購（除非本公司於最新附錄或補充文件另外作出其他規定）”；
- c. 於章程第 2 頁（即封面後第一頁）的“重要提示”框內載列一項意思與以上(b)段相同的陳述，以便投資者注意。

發行人的法律顧問解釋，上述的“不可撤回”概念與上市股票首次公開要約中的情況相若。

18. 因應證監會的關注，發行人在章程內表示，儘管其中一間相關主體屬非上市性質（及可提供的公開資料有限），但其母公司乃上市公司，須就本身及附屬公司提供若干公開披露事項。

推廣單張

(a) 迷你債券

系列十六（推廣材料提交予證監會認可的首個迷你債券系列）

19. 原本草擬的推廣標語包含“保證”一詞。然而，鑑於產品不屬本金保證性質，證監會質疑採用該詞是否適當，並要求發行人考慮修改推廣單張以提供較為持平的觀點。推廣單張的認可版本最終以“實力的代表”取代“實力的保證”一詞。
20. 證監會要求發行人重新考慮應否採用“先到先得”一詞，因為該詞或會令投資者誤以為產品廣受歡迎。有關字眼最終改為“……發售期有限”。
21. 證監會促請發行人參考其他發行人所發出的單張內的“免責聲明／重要通知”部分，考慮是否需要補充任何適當資料。迷你債券系列十六的推廣單張內的對應部分其後經過修改，加入若干標題，例如以粗體顯示的以下標題：“迷你債券並非保本債券”、“迷你債券獲抵押的性質”、“潛在投資者必須閱讀章程”及“一般事項”。

系列二十七

22. 發行人及安排人在認可申請函件內確認，他們認為有關推廣單張內容清晰、不含糊、準確及不具誤導性。
23. 因應證監會的要求，發行人以更顯眼的方式註明票據並不保本，並以更清楚可閱的形式刊印“免責聲明”部分。



系列三十四

24. 安排人在認可申請函件內確認，他們認為有關推廣單張內容清晰、不含糊、準確及不具誤導性。
25. 因應證監會的要求，發行人以更顯眼的方式註明票據並不保本。
26. 鑑於這系列的四組債券中只有一組與美元／人民幣匯率掛鈎，證監會質疑將這系列的推廣標語與該特點拉上關係是否有理可據。註：該特點和該組債券其後從這系列的要約中剔除。

系列三十五

27. 安排人在認可申請函件內確認，他們認為有關推廣單張內容清晰、不含糊、準確及不具誤導性。

(b) **Constellation 債券**

系列 10 至 11 (推廣材料提交予證監會認可的首批 Constellation 系列)

28. 發行人被要求提供理由，解釋圖像與票據之間有何關聯。
29. 證監會質疑應否採用“先到先得”一詞，以免投資者誤以為債券廣受歡迎—有關字眼其後改為“本債券供應期有限”。
30. 證監會詢問發行人是否應在標題中澄清應付利率乃按年計算。發行人其後作出相應修改。
31. 證監會詢問發行人是否應在“條款概要”部分提示準投資者參閱章程中有關信貸事件的詳情。發行人其後加入有關提示。
32. 證監會要求發行人在“風險因素／重要通知”部分加入關於證監會認可的字句及證監會免責聲明。發行人答應照辦。
33. 證監會認為以下句子與責任聲明有所抵觸，質疑其是否適當：“本小冊子所載資料以計劃章程（連同補充計劃章程的附錄）、發行章程及第三方的資料作為基礎，相信為可靠資料，但本行不會對有關資料的真確性、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聲明或承擔任何責任。”這句子其後遭刪除。
34. 證監會對“100%固定認購價格保證”一句表示關注。發行人其後將有關字眼改為“發行價固定為本金額之 100%”。
35. 因應證監會的詢問，發行人在推廣單張內加入警告，說明(i)有關資料只是概要；及(ii)市場代理有意（但並無責任）在債券發行日期後六個月開始為債券營造市場，因此，投資者於首六個月內可能難以得到債券的買入開價或賣出開價。
36. 證監會要求發行人以更清楚可閱的形式刊印“風險因素／重要通知”部分。



系列/43 至 46

37. 證監會對於中英文版內容是否一致及所作描述是否切合部分相關主體表示關注。
38. 證監會詢問推廣單張內的多個用語與章程內容比較是否準確及一致。
39. 證監會詢問，與其顯示相關主體的信貸評級，發行人是否應載列參考債項的信貸評級，特別是考慮到參考債項往往是後償債項。
40. 證監會要求發行人將若干語句（包括“並不保本”警告）的字體放大，及以更清楚可閱的形式刊印有關語句。

系列/55 至 58

41. 證監會提醒發行人參照我們就發行章程提出的意見，對推廣單張作出相應修改。
42. 證監會要求發行人以更顯眼的方式刊印“風險因素／重要通知”部分。發行人照辦。
43. 證監會指出中英文版內容不一致的地方——英文版內有資料遺漏。發行人其後在英文版內補回遺漏的資料。
44. 證監會要求發行人考慮額外加入“並不保本”警告。發行人答應證監會的要求。